附件 1

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须知

1.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，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 1 ）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 2 ）在租住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区（市） 县无自有

住房；

（3） 在成都市未享受其他方式住房保障 ， 其他方式住 房保障包括公共租赁住房 、经济适用住房、 限价商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、人才安居。

2. 您若符合上述条件 ， 可申请“保障性租赁住房天府租 赁码 ”（以下简称租赁码） 。租赁码是后期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登记的电子凭证。

申请租赁码需登录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（ <http://cdzj.chengdu.gov.cn/> ）， 点击“ 住建蓉 e 办 ” ，进入 “保障性租赁住房 ”专栏 ，在“ 天府租赁码申请 ”界面进行 申请 。审核通过后取得租赁码 ，并显示当前可租赁的全部行政区域 。如系统审核未通过会自动提示未通过原因。

3. 您需关注项目登记公告参与登记 ， 公告信息通过成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（ <http://cdzj.chengdu.gov.cn/> ）， 点 击“ 住建蓉 e 办 ” ，在“保障性租赁住房 ”专栏的“公示公 告 ”中查看。若对项目有登记意向，通过“保障性租赁住房 ”

专栏的“ 报名登记 ”进行登记 。登记成功后 ，登记顺序将作

为选房顺序 ，选房顺序将在项目选房公告中公示； 登记未成 功会自动提示未成功原因 。登记成功后无法参与其他保障性 租赁住房项目的登记 。如要更换登记项目 ， 您需在项目登记期间内主动撤销登记或等待该项目选房结束。

4. 您需关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选房公告 ， 按选房公告 公示的内容参与选房 。若您未在规定的选房期限内参与选房 ，本次登记作废 ， 您可重新选择其他项目参与登记。

5. 您需与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授权的运营单位签订《成 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，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。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 ，租金标准原则上为市场 租金的 90% 。合同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续签 。不符合续签条件的 ， 需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6. 您需遵守《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中的相 关规定 ，服从运营单位的管理 ， 如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条款，将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保障性租赁住房只租不售 ， 不得转租 、分租 、转借 ， 不得有违法改建、擅自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 ， 如违反相关规

定将严肃追责从严处罚。

8.如您入住后需申请成都市其他住房保障或需在已选房 行政区域取得住房的（含购买新建商品房 、购买二手房、受赠、继承房屋等） ， 需腾退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9. 您需对上述阶段所有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， 如有失 实 ， 经住房保障部门认定后 ，将取消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，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需自行承担。